

证券代码：002534

证券简称：杭锅股份

编号：2021—079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与三峡电能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签署协议情况

为共同推进在余热回收利用、生物天然气等综合能源领域，以及绿色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深度合作，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杭锅集团”）拟与三峡电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峡电能”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，将以实际项目为切入点，共同在智慧综合能源及新能源领域展开合作

本次拟签署协议为框架性协议，不涉及具体的业务事项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

三峡电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420100MA4KMWE684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468 号时代财富中心 27 层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00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李绍平

成立日期：2016 年 6 月 16 日

经营范围：配售电系统开发、建设、设计及运营管理；电力销售及服务；电力技术开发、咨询、转让、服务；承装、承修、承试电力设备设施；电动车充电服务；分布式新能源综合利用服务；集供电、供气、供水、供热业务于一体的综合能源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以上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）

该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1、协议双方：

三峡电能有限公司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合作原则

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按照“优势互补、长期合作、互利共赢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不断拓宽发展领域，构建面向未来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围绕智慧综合能源及新能源领域开展合作。

3、合作内容

(1) 双方优势领域展开深度合作

为充分发挥杭锅集团在余热回收利用、生物天然气、生物质锅炉等项目的开发、设计、总承包优势，三峡电能绿色清洁能源、零碳产业园、储能、智慧能源管理系统等领域的建设、开发、管理优势。双方同意加强技术交流，加大在各自优势领域的项目投资、工程设计、工程建设、人才培养、环保节能新技术研发等方面展开全方位合作。

(2) 既有项目共同投资及运营管理

双方同意在西子智慧产业园、九堡零碳产业园、德清工厂、崇贤工厂、东站西子国际、西子环球等具体项目中，分别开展零碳园区、零碳工厂、分布式光伏、储能、节能托管等领域的深度合作。

(3) 新建项目的智慧综合能源业务

充分发挥三峡电能在多能互补、智慧综合能源等方面的核心技术能力和设计、建设及运维管理能力，发挥杭锅集团在杭州及长三角地区的资源优势、行业优势、业务布局优势，共同参与杭锅集团新建园区、工厂、学校及酒店的智慧综合能源项目建设。通过各种技术手段包括不限于分布式能源站、水源热泵、分布式光伏、生物质天然气等，提高园区或工厂清洁能源占比，降低用能成本，打造零碳产业园及绿色工厂。

(4) 建立长效合作及人才培养机制

三峡电能与杭锅集团发挥各自优势，研究建立新能源、余热回收利用、储能及其他综合能源项目市场开发合作长效机制，在项目投资、技术支持、人才培养等多方面开展广泛合作。

4、合作路径

(1) 梳理并建立双方共同潜在的项目资源库

杭锅集团充分发挥长三角地区区位优势与属地化股东优势，在长三角地区梳理新建的园区、工厂、学校、医院类项目资源，建立本地区的潜在可合作的项目资源库。三峡电能发挥资金、技术、路径、人才优势，协助杭锅集团进行相关梳理工作。

(2) 筛选起步合作项目，建立双方合作模式

杭锅集团和三峡电能共同确定具备合作条件、规模体量合适的园区类项目作为起步合作项目，经前期工作推进，目前已筛选出西子智慧产业园项目、九堡零碳产业园项目、德清工厂为起步合作项目（后续根据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对起步合作项目进行调整）。下一步计划经友好协商，确定双方在合作项目中的股权比例、权责界面，项目开展方式等合作模式。双方共同推动项目的合作落地。

(3) 推广合作经验，形成规模发展

根据起步项目的成功经验，杭锅集团和三峡电能共同在杭州地区乃长三角区域推广合作模式，全力推进园区、工厂等多种业态的智慧综合能源业务落地，做大做实三峡电能的业务布局，做优做强杭锅集团的战略转型，形成智慧综合能源业务规模化发展格局。

四、本次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优势，利用在能源利用、生物天然气等综合能源领域以及清洁能源领域积累的各方面资源，围绕智慧综合能源及新能源领域开展深度合作。公司确立了以“新能源、储能+”为发展方向的战略规划，本次战略合作将促进公司战略的快速落地实施，及时把握新能源、储能产业的发展机遇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拟签订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属于框架性协议，是对双方合作意愿性

的初步约定，后续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。本次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后续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